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剑阁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河长制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剑阁县县级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长制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剑阁县县级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创数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13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2.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每数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四川每数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7日

说明：1. 本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在大中信用公示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的，视为有效；2. 本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在大中信用公示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未公示的，视为无效；3. 本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在大中信用公示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的，视为有效；4. 本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在大中信用公示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未公示的，视为无效。

特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